

有奖征集新闻报料及短信

新闻110 连着你我他

热线: 5200110 5202110

邮箱: ZZWBRX@163.COM

离开城市,你的3G还能用吗?

中国电信  
CHINA TELECOM天翼  
surfing  
3G 互联网手机

# 路边公共停车位竟成“专用”

城管局回应称均系违规行为,将责令商家整改



## 漏电路灯线 隐患得消除

晚报讯 (记者 孔浩)近日,在中兴路上修车的韩师傅打来电话说,他向本报反映的路边上的路灯电线裸露,下雨天漏电一事,前几天有人前来处理,用水泥把电线全部覆盖上了,安全隐患得到了消除。

这处裸露出来的路灯线位于中兴路与新声路铁道口北的一家摩托车维修铺对过。路灯线原来是被用水泥覆盖在地面上沿石的旁边,后来因为自然风化和行人的踩踏,导致近十米长的覆盖水泥脱落,露出了包裹着电线的白色塑料管。塑料管的接口处出现了破损,在下雨天有行人经过露出来的塑料管附近时,明显地感觉到脚跟处过电般猛地一麻,怀疑这段路灯线漏电。附近居民介绍,这段路每天行人较多,特别是接送孩子的家长,以及独自上学的孩子,都是从此经过。露出来的电线存在着极大的安全隐患,市民们希望路灯管理部门能对其进行维修,以免出现危险。

本报对此进行了报道后,引起了市政部门的关注,他们联系了原来的施工单位,安排专人对这段裸露的电线用水泥进行了覆盖,彻底消除了安全隐患。



## 同诚卡公交 IC 卡 何时可通用

枣庄新闻网网友:建议同诚卡对于枣庄市城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的所有公交车都通用。

现在同诚卡普通卡办卡适用于:BRT 及市内换乘(享受九折),7、8、9、10、11、13、16、17、19、29、36、46 路享受八折优惠。

公交 IC 卡适用线路:6 路、30 路、5 路、1 路、21 路。

回复(枣庄市公交总公司):乘客您好,感谢您对枣庄公共交通的关注,同诚卡和公交 IC 卡各有优点和缺点,根据公交线路收费的实际情况,发挥两类卡的长处,我们正在努力对两种卡进行技术升级,争取最终达到兼容。谢谢!

## 新安装电表用户 必须预交电费吗

枣庄新闻网网友:峄城区农村新安装电表用户必须预交 500 元电费吗?

回复(枣庄供电公司):这位网友您好。目前,供电部门为方便广大用电客户缴费,大力推行远程费控业务。远程费控业务,具有远程采集抄表功能,可实时查询、计算客户用电电费,预缴电费余额不足短信提醒客户缴费以及客户欠费自动报警功能。用电客户可根据自己每月用电量选择预缴电费金额,也可以预缴多月电费,以便减少续费次数,节约时间和人力。鉴于远程费控业务对供用双方皆便捷,对新申请装表用电的客户,供电部门建议客户选择远程费控业务。客户可自主选择预缴电费金额,100 元、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只要是 100 元的整倍数都可以。若还有问题,可拨打电话 3232323,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 特约记者 程明义 郭潇繁

“公共停车位上,不知被什么人放上了反光锥阻止其它车辆停放,他们自己使用时就把反光锥收起来,这些车位俨然成了私人专用车位。”最近一段时间,滕州市民刘先生发现,在滕州市人民医院南门附近,路南侧的许多商家为了占据门前停车位,在门前摆上石块、路障、晾衣架等,有些商家甚至还在停车位上装了地锁。由于靠近医院,前来探望病人或者就医的车辆较多,车位的需求自然较大,商家的行为招来众多驾驶员的质疑。虽说停车位是公共的,可是车主们也不敢硬来,万一有些居心不良的商家故意使坏,将车划伤,那可就得不偿失了。

3月23日中午,正值交通高峰时段,家住府前路某小区的刘先生下班开车回家,在小区附近寻找停车位。好不容易看到远处有一个停车位空置,但他驾车到跟前时,发现停车位上被放置了两个橘红色的反光锥,他只好继续寻找,但附近一连4个停车位都被放置的反光锥占据,最后他在距小区200米远处才找到一个停车位。

“中午2点多我去上班,经过中午放置反光锥的车位时看到有车停在那几个停车位上。随后一连几天都是这样的情况。我觉得是有人用反光锥占据停车位,他们自己使用时才拿走反光锥。”日前,刘先生告诉记者。公共停车位是方便大家停车的,管理部门设立停车位时也表示这是公共停车位,有些人这样私自占据停车位刘先生觉得是不对的。

随后,记者在一些放置反光锥等障碍物的停车位附近调查,发现放置反光锥的大都是附近的商家和住户,他们表示在停车位上放置反光锥也有自己的无奈。“有些车辆在这里一停就是一整天,他们到附近办事上班,我们的车没处停。店里进货、拉货的车只能停在邻居门口,影响邻居做生意,我们因此都发生了几次矛盾了。”一位在停车位上放置反光锥的商户无奈地表示。

商户陈先生说:“我们都是小本买卖,那天两辆面包车正好停在我的店正前方,旁边人行道上还是公共自行车停放点,从快车道和路的对面根本看不到我的店面,整整一天生意都受到影响,后来看到有人使用反光锥,我也买了一

个。”正交谈时,陈先生看到一辆商务车要停在路边,便赶快上前和商务车司机交涉。陈先生告诉记者:“我刚才是去问问他要在这里停多久,要是停得久我建议他停到对面的停车位上,让他体谅一下我们做小生意的。”

对于这种占据公共停车位的现象,记者对一些附近市民做了调查,所有受访市民都表示不能容忍这种行为。市民李先生说:“以前看到有反光锥放在路边,还以为是有人在路边施工,原来是有人故意占着停车位,这种行为是不道德的,公共停车位怎么能变成私人停车位呢!”

“不管什么原因也不能把公共停车位变成自己的,现在停车压力这么大,私人占据是浪费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应该及时制止这种现象,要是大家都占公共停车位,以后停车就更麻烦了。”市民王先生说。

就市民刘先生反映的问题,记者昨日咨询了滕州市城管局车辆管理办公室的一位负责人。据该负责人介绍,公共场所的停车位是经过交警部门和城管部门调查研究后设立的,属于公共停车位,不收取任何费用,同时,这些停车位也是经过市里相关部门审批和备案的。这名负责人还表示,公共停车位并非商家或个人私有,无论是安装地锁,还是拉铁链、设石墩,都属违规行为。滕州市城管执法人员将会到现场进行查看,并责令商家整改,如遇商家或个人拒不整改,将强行拆除。

